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豪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
傳真：02-27582461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0103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069815_1130103110_1_ATTACH1.pdf、30069815_113010311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（含附件-執行作業流程圖）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3 11:08:40

松山工農 1130123
NOAA1133000924